

浦东新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浦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落地，促进浦东新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主战场，充分发挥浦东科技创新策源、制度型开放的战略优势，立足浦东在汽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等领域的产业优势基础，抢抓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机遇，在技术攻关协同化、产业培育生态化、商业应用规模化、政策环境友好化、支撑保障体系化等方面持续创新引领，全面提升浦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能级，实现汽车产业平稳转型升级。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将浦东新区打造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生态高地，在产业规模、主体集聚等方面形成突出优势，在技术创新、商业应用等方面形成引领优势。

1、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在传统燃油车面临严峻挑战背景下，

实现产品结构由传统汽车向智能网联汽车全面转型，实现产业结构深度变革，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快速增长，从而支撑浦东汽车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整车产量突破 130 万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汽车制造业产值达到 4800 亿元。

2、技术创新突破引领。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能力稳步提升，实现核心软硬件领域引领性突破。车载计算芯片、车载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显著进展。智能网联汽车复杂环境感知、跨域融合域控制器、线控执行系统等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产业主体加速集聚。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国内外优秀企业达 15 家，规上企业数量达 150 家，产业生态链企业突破 4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0 家。浦东大企业创新中心、关键领域企业研发平台、功能性平台等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25 家。

4、示范应用规模落地。打造无人化法制保障到位、细分领域广泛覆盖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实现智能出租、智能公交、智能重卡、自主泊车等场景规模化商业应用，实现智能环卫等场景示范应用突破，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执法等无人驾驶装备多场景应用落地。到 2025 年，应用车辆规模突破 500 辆。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攻关

1、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组织产学研用多方合作，重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复杂环境感知、跨域融合域控制器、网络安全、车联网通信等基础前瞻技术，车载计算芯片、车载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线控执行系统等一批“卡脖子”技术，以及人机交互技术、高精度地图和定位等应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行业功能平台联合多领域创新主体，推动车路云一体化技术创新及应用。（牵头单位：科经委）

2、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

统筹政策合力、社会资源、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围绕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智能座舱等关键领域，支持建设汽车云端、车云一体化、汽车半导体芯片、汽车智能网联数字化等各类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鼓励引导整车企业联结本土芯片企业的开放式创新，强化芯片、操作系统、自动驾驶软件的高度协同。（牵头单位：科经委）

3、布局关键领域企业研发平台

抓牢融合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汽车电子等关键环节，布局一批覆盖智能网联汽车全产业链的企业研发平台，重点支持未来智能驾驶与控制研发中心、汽车关键工具链平台、自动驾驶跨芯片平台等企业研发平台。（牵头单位：科经委）

4、发挥功能性平台专业支撑作用

发挥功能性平台作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检测认证、政策咨询及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能力评估等公共服务。依托浦东新区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发布、组织

实施一批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化创新项目。推进建立浦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合体，组织开展项目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对接、标准制定等工作。（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东公安）

（二）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生态

5、支持整车企业转型升级

依托重大项目布局，重点支持和服务好整机项目，巩固龙头企业在全市和全国的引领地位，稳固汽车产业作为浦东支柱产业地位。支持传统自主品牌车企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自主品牌影响力。支持传统合资车企发挥品牌和技术优势，加大智能网联车型研发、生产和投放规模，加快提升市场占有率。支持外资车企加速国产化布局，持续扩大生产能力，推动国产整车出口，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支持新势力车企加快推动自主创新，强化差异化定位、个性化服务，深化用户数据权益计划，建立智能车物联网生态，打造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自主品牌。（牵头单位：科经委）

6、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梳理智能网联汽车招商引资目录，重点引进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地图、基础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优质项目，引进一批高成长型企业。推动浦东新区现有的集成电路、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等领域重点企业拓展智能网联汽车业务，培育一批融合

创新型企业。夯实基础硬件支撑作用，发挥浦东集成电路产业优势，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大车规级晶圆生产线布局，鼓励整车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并购、入股以及研发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车规级芯片生产线。（牵头单位：科经委）

7、强化供应链韧性与安全

加强整零协同，依托浦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联盟等平台，搭建整车企业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沟通对接机制，提升供应链配套水平。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引导鼓励企业进行多供应商、多地域的组合布局，形成韧性安全的产业链供应体系。

（牵头单位：科经委）

8、拓展产业承载空间

加快浦东金谷智能终端基地、金桥 5G 生态产业园、张江机器人谷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支撑浦东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发展。浦东金谷智能终端基地，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主的智能终端产业的试验田、样板间和加速器。金桥 5G 生态产业园、张江机器人谷等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创新应用，成为浦东无人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承载地。规划建设浦东自动驾驶产业园，围绕“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发展，招引智能驾驶、车路协同、云服务、高精度地图等领域企业，打造自动驾驶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浦东汽车电子特色产业园，围绕车规级芯片、驾控电子、激光雷达、动力电子、人机交互、系统集成、终端应用等形成汽车电子产业生态。（牵头单位：科经委；配合单位：

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金桥镇)

(三)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9、 扩大测试道路开放区域

在开展道路风险评估基础上，按照“拓走廊、连片区”思路，分阶段有序扩大开放测试道路范围。2023 年，重点推进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开放。2025 年前，试点推进金桥到浦东机场、浦东机场到临港新片区的高速通道开放以及张江科学城范围重点区域开放。(牵头单位：建交委、科经委、浦东公安；配合单位：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

10、拓展多场景规模化应用

结合城市居民实际出行需求，推进智能出租规模化商业应用，通过扩大道路区域、丰富运营场景、提供运营补贴等方式引导企业增加投放车辆数，为乘客提供灵活便捷的出行服务。发挥洋山港和东海大桥应用场景优势，推进智能重卡规模化商业应用，争取智能重卡实现百万箱级运输量的商业化示范运营能力。选择合适公交线路，推进智能公交示范应用，为解决城市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提供新路径。依托城市地面开放道路及园区等封闭道路，探索智能环卫示范应用。基于金鼎天地、金环等符合条件的城市中心城区商业综合体等载体，开展地下车库自主泊车应用。完成全区道路停车泊位智慧化改造，建成 1 万个智慧停车泊位。结合立法实施，推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以及无驾驶人普通货物运输等示范运营。依托 5G 产业生态

园、张江机器人谷等特色产业园区以及重点区域的智慧社区建设需求，布局无人配送、无人零售、无人执法等一批无人驾驶装备应用场景。支持工信部智能网联汽车 L3 级及以上准入试点车辆在浦东新区重点区域运行，探索车辆运行监管模式。（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东公安；配合单位：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张江镇）

11、推动车路云一体化应用

支持区内整车企业、自动驾驶科技公司、功能性平台等多方主体开展协同创新合作，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实际应用。围绕智能网联量产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无人驾驶装备等，推广信号灯倒计时、道路施工及交通事故提醒、超视距危险预警、盲区碰撞预警等智能车端应用。基于车路云数据，开展交通态势感知、交通运行研判、交通管控等智慧交通应用，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和安全水平。（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东公安）

（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

12、推进开放测试道路智能化改造

按照“多杆合一”“多感合一”“多箱合一”要求，统一规划设计智能路侧基础设施，推进智能化路侧设备的规模化、标准化部署。重点推进新金桥路、申江路 8 公里 20 个路口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张江中区、南区重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发挥区属国资力量和区级智能网联汽车运营主体作用，建立形成智能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运维新模式。（牵头单位：建交

委、科经委、浦东公安；配合单位：发改委、财政局、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

13、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平台

支持建设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平台，实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行监管、车路云一体化应用服务、数据汇聚存证分析、商业化运营管理等功能。打通浦东全域数据链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路侧设施、交通运行、停车信息等多源数据开放共享。

（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东公安；配合单位：大数据中心）

（五）完善浦东立法配套体系

14、根据浦东智能网联汽车立法要求，制定无人驾驶装备管理措施及实施细则，推动无人驾驶装备的产品标准和测试标准制定，明确交通管理等要求，扩大应用范围和拓展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区人大办；配合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东公安、司法局）

三. 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机制保障

设立“浦东新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统筹领导各项工作。发挥已成立的“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推进工作小组”作用，在工作小组现有无驾驶人创新应用推进职能基础上，扩展职能范围，协调推进浦东新区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浦

东公安及各相关单位)

2、加强产业政策支持

完善配套政策支持，用好自贸区专项、产业高质量专项、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对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等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整配联动和智能工厂建设，给予智能工厂评估诊断补贴。（牵头单位：科经委、发改委、财政局）

3、加强金融资本支持

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不同需求，加强金融资本支持工作，为企业提供降低创业成本、上市融资等精准化的政策服务。依托浦东科创母基金发起设立未来车子基金，投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攻关、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及示范应用运营等项目。（牵头单位：金融局、国资委；配合单位：科经委、相关区属国企）

4、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

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开放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领域公共数据，赋能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发展。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可信存证及监管体系。加强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网信办、规资局；配合单位：科经委、大数据中心）

5、加强行业宣传交流

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国际性高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浦

东“未来车”专场分论坛及自动驾驶体验活动，组织开展浦东智慧交通论坛，加强行业宣传交流，增进企业合作对接，展示浦东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相关成果和实践案例。（牵头单位：科经委、建交委）